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意见书

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意见

公司本次拟延长国贸盈泰融资租赁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承诺的履行期限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同意《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